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图书馆馆藏图书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货单位：靖边县未来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靖边县未来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靖边县图书馆藏图书采购项目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由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靖边县未来科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67848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95%，剩余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

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四、服务保障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五、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1.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林军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军

年 月 日